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管理人网站（www.wlzqzg.com）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述网站和报刊上披露了《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3月21日《关于准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07号）准予，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7月22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产品存续期限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15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网络授权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授权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网络平台。

5、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8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赵玉

联系电话：020-8580603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注意事项：管理人建议个人投资者优先使用网络授权提交方式，个人或机构投资者采用纸质寄送方式请务必确保在有效表决时间（即表决票收到时间）期间内送达管理人处。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30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wlzqzg.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纸质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有效授权书等形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个人投资者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机构投资者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秋广场8楼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赵玉

联系电话：020-8580603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部分销售机构会设立网络授权专区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等信息进行验证，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网络授权专区的访问方式为：https://m.wlzq.cn/s/financialproducts/ttlmanagechange。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5、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否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5年10月28日前及2025年11月26日17:00时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表决，否则上述表决票中的有效表决意见继续有效。

3、“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指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4、“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X月X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基金账号（选填）：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指委托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准确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4、“基金账号”查询方式，请登录万联证券APP个人信息进行查询。

5、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新的有效授权，否则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附件五：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依《关于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承接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已变更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基金、本基金
全文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产品	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份额、集合计划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	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货币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三、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变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变更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三、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原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中国证监会对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确认购买前同意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赎行合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有关决议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不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二部分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于2020年3月20日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现金产品管理指引》：指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8月7日发布、2020年8月10日起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操作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18年11月28日颁布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3、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4、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6、基金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发售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2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33、合同生效日：指根据《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34、合同终止日：指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5、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46、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集合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集合计划份额的日净收益 53、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过程 54、规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现金产品管理指引》：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8月7日发布、2020年8月10日起实施的《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及发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3、基金销售业务：指为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30、合同生效日：指《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1、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存续期：指原《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3、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过程 51、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含当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由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的规定，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后的《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7月22日生效。 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23日证监许可【2025】2347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即本基金，并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要求修订了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管理人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XX月XX日，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变更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即本基金；并相应调整法律文件。 上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25年XX月XX日起，《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万联证券万年红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产品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日期时，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系统中设置最低资金保留额度。在每个交易日下午交易时段结束后，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中超过最低资金保留额度部分自动用以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最低资金保留额度以下部分资金不进行自动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柜台或网上交易等自助交易系统中设置最低资金保留额度。在每个交易日下午交易时段结束后，投资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中超过最低资金保留额度部分自动用于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最低资金保留额度以下部分资金不进行自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管理人可在不影响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基金申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1、13、14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8、9、10项拒绝申购的情形，管理人将于每一开放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申购上限设定。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11、13、14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对于上述第8、9、10项拒绝申购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或暂停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5、6、7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数量超过当天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比例，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并采取比例分配的赎回原则，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投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社会责任。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2、3、5、6、7、8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已确认的赎回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赎回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顺延的，将被默认为选择赎回申请当日全部赎回。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实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顺延的，将被默认为选择当日全部赎回。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金隆路37号405房 法定代表人：李晖 设立日期：2022年2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22〕281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5806031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2）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一、